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定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作公布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我們同意，[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予以登記，且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者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根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而進行者除外。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